

# 萧大亨评传(下)

周 鄂

### (三)在竞争中沉浮

激烈的党争，是万历朝的又一大政治积弊。明代自始便是以各个机构相互制约来增重皇权的，随之而来造成诸臣之间勾结与争斗，渐成门户。及至晚明，门户日多，争斗益炽。明末夏允彝在《幸存录》中指出：“自（郑）贵妃宠盛，上渐倦勤，御朝日稀，迨国本之论起，而朋党以分，朝堂水火矣。”此种情形肇始于万历中期，此后围绕国本、察典、矿税、妖书、楚宗、三案诸问题，门户倾轧愈演愈烈，自后妃、诸王、内监、外戚、阁臣、九卿、言官、外吏以至乡宦、文士，无不卷及门户之争，直至明亡而余波未息。身为枢庭巨卿的萧大亨，便身不由己地陷入这股党争浊流之中。

早在“洮河之变”时，萧大亨便因支持首辅申时行的款贡之议，受到激进的主战派官员之激烈批评，先是万历十八年(1590)九月，巡按直隶御史张鹤鸣弹劾萧大亨拒停对蒙古之市赏，“仍令互市易马，损威亵惠，取轻外夷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三二七)。其劾议被神宗否决后，萧大亨始得继续执行其款贡战略。但直到鞑靼擒献叛酋，边域底定，言官们的围攻仍是接连不断。万历二十年(1592)十二月，御史姚思仁再劾萧大亨不令扯力克擒火落赤，只求缚史二塞责，而两年市赏全给之，明是媚敌卖国云云。此诚为以不可行之事而责人以不能。萧大亨被迫具疏剖辨，并求罢斥。此时言官的抨击，已带有明显的党同伐异色彩，以至被尊为元老重臣的大学士王家屏对此辈亦深致不满，而为萧大亨大鸣不平：“议者不深惟终始，猥欲以一偏之指挠之，诚如其(指姚思仁等)言，虏王不可使，史首不可禽，安免不可间。……乃朔方急，则倚公援而西；岛夷急，则倚公援而东，今九塞而倚角之，何尝有一隅不藉力于公也。而急则藉公之力以制变，缓则抑公之功以诬谗，公之心能无戚乎？”(《赠萧督府俘获叛酋蒙恩晋秩序》)

万历二十年(1592)后，王锡爵、沈一贯、朱赓等先后继任首揆，诸相与谏官及越职议论朝政的新进官僚矛盾日深。群臣建言，多攻击执政，两大阵营廷争不断。其中沈一贯、朱赓为首的浙籍官员，与新进派官僚的斗争尤为炽烈。史称：“党论渐兴，浙人与公论忤，由一贯始”(《明史》卷二一八《沈一贯传》)。萧大亨与王、沈、朱等内阁大僚在政治上都有很深的渊源，许多问题上休戚相关。故在其入朝伊始，便深陷于党争浊流，不能自拔。

与萧大亨颇有关联的党争事件，主要有以下数起，即：“东征”功罪、“释系囚”案、“妖书”之狱、乙巳“京察”、“冢宰”之争。

“东征”功罪：朝鲜抗倭历经七载，虽以奏捷告终，但关于此役功罪，明廷中却长期分呶不已。万历二十七年(1599)正月，兵部主事丁应泰采不经之词，捏称朝鲜阴结日本，又劾总督邢玠以巨金赂倭退兵，诳称战胜，又言萧大亨等朋谋欺罔。

丁疏一上，引起朝鲜君臣的严重不安及征倭将吏之不满，为此萧大亨上本辨称：“丁应泰参臣不足惜，国家之大体当惜；督抚之功不必叙，将士之劳苦当叙。”(《国榷》卷七八)神宗深是其言，遂将丁疏寝置不下。

继丁应泰之后，督学御史李尧民、勘臣徐观澜又先后参劾沈一贯、萧大亨、邢玠、万世德为四凶，诬称其在东征中党和卖国，并查核各路败状，据实册报，对萧大亨予以强烈指责。

按诸其实，丁应泰、李尧民等所论诸臣隐瞒败状，并非向壁虚构，但若论朝鲜勾结日本，萧大亨、邢玠以重金买通日军退兵，东征之役为彻底之败仗，则不仅言过其实，而近于肆意污蔑。盖丁应泰等人不满内阁荐举萧大亨署理兵部及萧与邢玠同乡党比(见《神宗实录》卷三二六)，故有意夸大萧大亨在军事指挥上的个别失误，而对征倭之功一笔抹煞，意欲以此罢去萧之兼署。种种苛论，其背后皆党争所使然。

“释系囚”案：释囚事件发生在万历三十年(1602)。是年闰二月，神宗重病缠身，自以为不久于世，便向首辅沈一贯下达遗命——“免矿税、释系囚、录建言”。然而次日神宗病情有所好转，又幡然反悔，遣人传谕沈一贯：“矿税不可罢，释囚、录直臣惟卿所裁”(《明史·沈一贯传》)。其实后二者也不过神宗羞于全部食言，故作姿态而已。时都御史温纯等皆“请即日奉行，颁布天下”。独刑部尚书萧大亨以为释囚事涉三法司，情形较为复杂，于是称，“弛狱囚，需再请。”——即认为开释罪囚之尺度及具体方案等，需详细请示后再作执行，因此与吏部尚书李戴皆未能及时将两事具奏。

当萧大亨对释系囚迟疑未发之际，激进的太仆寺卿南企仲按捺不住，上疏弹劾李戴与萧大亨，请亟罢二人，而敕吏、刑二部从速如诏奉行，其疏言词极为激烈，中论萧大亨云：“刑部被逮诸人，最干天地之和，一及宽政，莫啻更生，乃大亨若弗闻也者。臣途遇其属诸万里而问故，则曰：为讨保结。何尝有保结之说？尤可异者，大亨疏内称，应释放者释放。嗟乎！何尝释放一人耶？已奉旨而不遵行，甘蹈观望，未释放而称释放，真是欺罔！有斯二者，臣以为大亨当罢也。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三六八)

时神宗正因拒停矿税而同群臣产生对立情绪，见企仲疏，更加恚怒，顿尚气使性，传谕内阁：“南企仲不以君父为重，专恩市恩，新旧建言奉旨降革诸臣都不准复职，因矿税干连人犯，刑部、镇抚司仍牢固监候，不许纵容。”同时命将南企仲贬官一级。

此谕之降，群臣无不感到突然，当萧大亨将请释系囚之疏捧至会极门时，宫门已拒绝接受。首辅沈一贯回奏圣谕，请求神宗“无因下之烦言，久留已降之德音”，而神宗不予理睬。

由于萧大亨迟疑不决，引起圣意反复，遂一时成为众矢之的。萧大亨亦深为此事愧疚不已，连连上疏，自作剖白，并望能挽回成命，补失于万一。其疏云：“自矿税以来，株连蔓引，殃及无辜。臣职任刑曹，目击诸苦，区区忧悯之心，不在企仲后。唯是臣遵奉敕谕，列款题知，在企仲或未知其详耳。”后文遂详列其事缘由及处置方案，最后并以覆奏不及时引咎自责，称“愿我皇上罢臣，仍将矿税干连人犯及建言诸臣特赐宽释，臣虽伏草野，实有余荣。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三六八)虽语殊沉痛，而神宗坚拒不纳，并令“勿再有陈请，以滋烦扰”。

释系囚案中，因萧大亨处置失宜，遂被一些大臣视为大有逢君之恶的嫌疑，后来次辅沈鲤在为温纯所撰墓志中云：“壬寅闰二月，上违和，忽罢矿税，下行取考之命，中外欣然。……而大司寇萧岳峰公独以出幽系再请。明日上体安，果收回成命，独私喜大司寇，而深怒奉行诸臣。”(《亦玉堂稿》卷十)于萧大亨语含讥刺，颇致不满。此事平心而论，萧氏明知君心难测，在紧急关头，不能当机立断，而是瞻躇靡定，过分注重细故，导致事有中变，从而失去了一个整顿积弊的契机，其行动远不及同僚温纯勇毅果敢，令人不胜遗憾！谓大亨处理事机谨慎有余，果断不足，此诚有之。但若据此谓大亨有意逢君之恶，却未必中的。盖释囚之议，原为五年前由萧大亨借殿灾陈言时率先提出(语在《在刑部任上》篇)，而此时系于刑狱的曹学程，又是大亨极力论救之人，至擅自为其除去死囚之列而受帝之切责。即争释囚于前，又于事后频频固请勿撤前旨，如存心逢君，断不为此屡屡逆鳞之举。而南企仲过于意气用事，不能冷静等待时机，对此事未能实施亦负有一定责任。

另一方面，这次围绕释囚而产生的轩然大波，乃与此时之派系斗争有关。时沈一贯等浙党势力渐次升涨，大为反对派所侧目。此次在废止矿税问题上，沈又未能据理力争，而是依违其间，更引起李三才等人对内阁的不满。故而南企仲等借弛狱、录直二事，向与浙党关系较深的萧大亨、李戴进行围攻，企图一举将二人免职，以翦浙党羽翼，更使此案背景日益复杂。《明史》所谓“党局既成，互相报复”，此亦其中一端也。

“妖书”之狱：万历二十九年(1601)首辅赵志皋卒，由沈一贯独当阁务。万历三十一年(1603)廷推沈鲤入阁，一贯惧怕失去元辅之位，对鲤颇存戒心，两相之间遂生隙怨。先是是年二月，楚藩宗人华越讦奏楚王华奎为异姓假王，诈袭爵位，沈一贯以“宫闱暧昧”，不欲发其事。而沈鲤一党之礼部侍郎郭正域则支持华越，疏请行勘，并欲藉此事将一贯逐出内阁。后抚按勘查，皆言事无佐证，神宗遂置而不问。

郭正域的行动引起浙党的强烈反弹，沈一贯指使党羽，将正域弹劾去官，并将矛头直指沈鲤。此时出现的“妖书”之狱，为这场党争推波助澜，使斗争呈现白热化状态。

所谓“妖书”，乃是一份关于太子之争的数页薄册，名为《国本攸关》，又名《续忧危竑议》。万历三十一年(1603)十一月，是书在北京城中秘密传播，“一夕间自宫门以迄衙街间皆遍”(《幸存录》卷上《门户杂志》)。其文假借郑福成之答问，指责郑贵妃欲废太子，谋立己出之福王，书中并罗织拥戴福王之大臣名单，肆意诋毁。阁臣沈一贯、朱赓皆在其中。神宗获知后勃然震怒，下令东厂、锦衣卫及五城巡捕衙门严缉制作妖书之人。一时缇骑四出，人心惶惶。

由于沈一贯等人被列名妖书，故浙党怀疑此举为沈鲤、郭正域一党之所为。于是阴谋利用此案大作文章，报复沈鲤。

萧大亨时任职刑部，主持“妖书”一案的审理。其亦与沈鲤关系不睦，遂在监狱中秉承沈一贯之意，罗织罪

状，株连鲤与正域。

时以作书嫌疑被捕者，有著名僧人达观。又有同知胡化告发妖书“出教官阮明卿手”，两人俱下狱。萧大亨奉旨拷讯，皆不承。寻以胡化与郭正域为同乡，大亨“因导之引郭正域及归德——归德，(沈)鲤邑名。——化大呼曰：‘明卿，我仇也，故讦之。正域举进士，二十年不通问，何由同作妖书？我亦不知谁为归德者。’”(《明通鉴》卷七十三)

在审讯另一名嫌疑人皎生光时，萧大亨又再三诱令扳扯“同谋、主使之人”，生光不为所动。会审中，萧大亨递密笺于刑部主事王述古，命于爰书(纪录囚犯口供的文书)中脱皎生光而归罪郭正域，述古抵其稿于地，曰：“狱情不出囚口，出袖中乎？”(《罪惟录》传卷一一下《郭正域》)大亨只得作罢。

“妖书”案久久无法破获，礼臣李廷机、御史沈裕以狱无主名，恐辗转攀累无已，都要求以皎生光具狱结案。惟萧大亨心存疑虑，曰：“脱他日获有真犯，谁当其辜？”(《光宗实录》卷一)李、沈皆表示愿以身任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便由萧大亨领衔具奏，将皎生光诛杀，了结了这一场沸沸扬扬的“葫芦案”。

其实皎生光不过是这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。操作此书者，非熟悉宫廷内幕者莫属，不过从掌握的史料看，无论沈鲤或郭正域都没有撰写“妖书”的可能(据时人文秉《先拔志始》推则，撰书者可能是中书舍人赵士桢)。萧大亨极力扳扯二人，只是出于迎合沈一贯的竞争需要，而非确有实据。此点已为时人所洞悉，谓“四明(一贯)与归德(鲤)相左，会妖书事起，遂嗾其党论之”(伍先萃《林居漫录·别集》卷一)；又谓“妖书案，辅臣沈一贯授意刑部尚书萧大亨……榜治胡化”(顾苓《三朝大议录》)。可见萧大亨利用大狱陷害政敌的行动，在当时便暴露无余。

乙巳“京察”：万历党议的另一个焦点是历届“京察”。所谓京察，即对两京各部官员的政绩进行考核，每六年举行一次，例在己、亥之岁。朝廷中各派政治势力为了保持各自的利益，都拼命抓察典，于是每届京察，皆成为党议的焦点和各方势力消长的机会。

万历三十三年(1605)，岁次乙巳，又逢京察之期，沈一贯、沈鲤两大派系围绕察典主持大权展开角逐，一贯首先策划阻止吏部左侍郎杨时乔主计典(自万历三十一年冬至三十七年四月，吏部不置尚书，杨时乔以侍郎署部事)，拟由兵部尚书萧大亨来主其事。这一提议因遭到沈鲤坚决反对而废止，北京察典遂由杨时乔与左都御史温纯主持。及计典上，依附浙党的钱梦皋等人皆在贬窜之列，沈一贯大怒，密言于神宗，将察疏留中不下。于是台谏交章论一贯，玄黄之衅益深。

明制：察典行时，四品以上官员皆须具疏自陈，听皇帝裁定去留。确定去留后，而居官行为不当即有“遗行”者，再由科道官纠劾，谓之“拾遗”。台谏官员基于对沈一贯专权的不满，遂借拾遗之机大举反击。是年二月，萧大亨等各自考察自陈乞罢，上命供职如故。三月，吏科、河南道于是以考察拾遗论劾萧大亨不职，应予罢免。以时之成例，被弹劾而列入拾遗的官员，一般很难获免，但此次大亨却得到神宗的挽留，报称：“萧大亨、邢玠有大功，且奉有明旨，岂宜论列。……俱留用。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四〇七)五日后，萧大亨等各以留用，引疾乞罢，神宗命即出视事，毋得再辞。

六月，支持京察的东林党人、南浙江道御史朱吾弼不甘受挫，再上疏称拾遗大臣必不可容，被察科道必不可留，语及大亨。奏入不报。七月，萧大亨以吾弼之疏引疾乞罢，神宗再予慰留。乙巳京察中围绕萧大亨的风波，至此始告平息。

“冢宰”之争：吏部为六部之首，掌握着举朝之人事任免，地位十分重要。自万历三十一年(1603)冬吏部尚书(习称冢宰)李戴去职，神宗久悬其缺不补，由何人继主铨曹，成为当时党议双方的又一个论争焦点。

万历三十四年(1606)，首辅沈一贯与次辅沈鲤同时去职，内阁仅朱赓一人维持残局。萧大亨与朱赓深相交许，入秉铨部的可能性很大。廷臣数次推轂冢宰，皆以大亨为首。虽然神宗未作点发，但随着万历三十五年(1607)“外察”之期的逼近，萧大亨出任冢司的呼声日高，史称：“吏部缺尚书，三年屡推不点，外廷疑上欲临时点用大亨。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四二八)这引起反对势力的惊恐不安，随着吏部尚书的催点，一场围攻萧大亨的运动又日渐兴起。

万历三十三年(1605)，反对朱赓内阁的干将、户科给事中汪若霖首先以边吏媚敌、京军虚冒为由对萧大亨进行弹劾。次年正月，户科给事中沈凤翔、户部主事田一并又对大亨迭加举勘。萧大亨被弹后累疏求去，吏部议留，若霖又力诋部议，称：“大亨以久干物议，再疏乞休，吏部职司澄汰，奈何满纸绸缪，以荧上听。”三月，御史冯奕垣又揭发萧大亨曾收受播音杨应龙婿宋承恩七千金，诡法开释，大亨疏辩其劾事属于虚，神宗皆不问。九月，给事中沈凤翔以吏部催请廷推一疏，大亨尚裒然首列，遂论其“屡挂弹章，经年注籍，而以公家大务倚办于私门，此必非政体所宜者”。并谓：“铨曹何地，太宰何官，而欲俾若等几倅，岂所以肃官常而息群喙哉？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四二五)萧大亨又上疏力请解官，不允。十二月，兵科给事中吕光耀又敷陈计事，指摘大亨甚

激。以至一时人言汹汹。辅臣朱赓不得不出面奏请，恳望神宗能就冢卿人选予以澄清。其称：“大亨求去，而科臣为之劝驾，大臣去留，取自圣裁，惟是道路讹传，听闻可骇。夫皇上所以屡留大亨者，止为大亨老成练达，熟谙边务，本兵不可无此人，非欲用之于吏部也。而天下固不能无疑。今惟求皇上速点一精明端亮、人心共服之人，使任冢宰，以主大计。于大亨或念其练习兵务，仍留本兵；或悯其情词真切，曲全大体，则舆情自服矣。”（《神宗实录》卷四二八）但神宗对此议置之不理。由于圣意难测，众臣对萧大亨的抨击仍未中止。

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七月，因此前吏部侍郎杨时乔力请简用尚书，至是将廷推萧大亨与南京兵尚孙矿为两京冢宰。于是工科右给事中王元翰又劾萧、孙二人俱不堪预推，疏中论大亨“筦枢日久，贪声大著，以致边事废弛决裂”（《万历邸钞》万历三十六年戊申卷）。并言兵部职方郎中申用懋为大亨谋主，太常少卿唐鹤征为矿谋主，亦当斥。九月，王元翰又以灾异屡现，请亟罢辅臣朱赓及枢臣萧大亨。十月、十一月，御史史记事、刘光复、科臣张凤彩、杜士全又先后对大亨进行弹奏。这场由廷推冢宰而产生的党争大波，直到本年底萧大亨致仕始告平息。

万历中期之党议，是以浙党与反浙党的斗争为主线，反浙阵营中，其中一部分又为东林党人。因此有必要在此一说萧大亨与东林党的关系。

东林党是当时在野之士大夫逐渐形成的一个松散的反对派政治集团，在万历中后期，其党围绕国本、言路、矿税、宦官、辽事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斗争。这些斗争中不乏含有进步意义的论争，但也多有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自我内耗及毫无意义的义理之争。萧大亨与东林党的政治主张有同有异，其关系较为复杂。

因东林不仅是一个松弛的政治集团，同时还是一个理学流派，故其政治主张很大程度上是从理学着眼。而与之相比，萧大亨之施政更多是从现实着眼，反对冒进，务求持重。因之其与一味追求义理的东林官员在诸多问题上论争甚烈。另一方面，萧氏在政治中多依附于沈一贯、朱赓等人，故频遭浙党之反对派的指责，其中数劾大亨之王元翰、汪若霖、史记事等都是名列东林党的重要干将（但亦有反东林之大臣，如刘光复，即为东林党魁李三才的政敌）。然在反对宦官干政、反对矿税以及争立国本这几项具体问题上，萧大亨又与东林党人的主张十分接近。如萧之劾高淮，便与东林相呼应。

由于东林党是一个不稳定的政治派系，其内部意见也多有分歧，因而对萧大亨之态度也各不一致。如万历三十三年（1605）在议留萧大亨问题上，同属东林党的杨时乔与汪若霖等发生激烈争执，杨时乔在覆奏中称：“大亨夙负才猷，效忠竭力，且边务方殷，一日枢臣尽缺，不当听去。”若霖力诋部议。田一并并斥杨时乔与萧大亨为一党。为东林尊崇的元老王家屏，对萧大亨深相推重，已屡见前述。东林党人冯琦与大亨关系友好，曾在考满“给由”问题上为萧竭力相争（《宗伯集》卷五十四《为直陈大臣考满始末以祈圣鉴…疏》）。宋焘与大亨不仅为同乡，两家且有连姻之谊（据《泰山宋氏族谱》：焘之尤，娶大亨长子和中之女）；公鼐在大亨卒后，为撰行状，对其政绩多予肯定。凡此种种，不仅说明当时政治斗争之复杂，亦可见东林内部政见亦不尽一致，很难作统一画线。

上述诸多党争虽然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有是非曲直之分，但更多的情况却都是基于门户之见、一己之利，而施行的政治报复。由于众臣皆把注意力从国家大事转移到门户之见上，很多是非因门户之见而颠倒、混淆，诸多要务因党派之争而搁置、延误，这是造成明朝灭亡的原因之一。晚明学者夏允彝在反思这段历史时，曾深有感慨地言道：“两党之于国事皆不可谓无罪，……东林之持论高，而于筹虜制寇卒无实著；攻东林者自谓孤立任怨，然未尝为朝廷振一法纪，徒以忮刻，可谓之聚怨，而不可谓之任怨也。其无济国，则两者同之耳。”（《幸存录》卷上《门户大略》）虽然夏氏此语主要是对万历晚期及泰昌、天启两朝东林与齐楚浙党混战之状况而论，但遂之以评萧大亨时代之党争，亦未尝不可。所谓党争误国，两派皆不可谓无罪，确为痛定思痛之言。萧大亨在立朝之十余年内，始终陷于这股浊流而不能自拔，并且推波助澜，加剧了党争之焰，诚是他政治生涯中的一个憾事！

## 五、最后的岁月

时序流转，弹指已是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，岁次戊申，此时距萧大亨之“束发登朝”已有四十七个年头，当年的少壮书生，而今已是古稀衰翁。对于永无休止的廷争党议，萧大亨已深感厌倦，其时时魂梦所系的，乃是故乡的云山烟水。风晨月夕，频生倦鸟知还、狐恋首丘之感。

早在上年，萧大亨便连疏请求致仕，至三十多上，但神宗执意不允。大学士朱赓以萧疏“辞情真恳”，乃代为陈乞，帝亦不报。

上年十一月，萧大亨的少年好友、乡试同年于慎行卒于东阁大学士任上，萧大亨闻讯悲悼不已，其验也，亲视含饭。及殡，复日来探视。本年二月，于氏灵柩发于京师，大亨送至远郊，并赠百金，遣材官护送至其乡东

阿。故交零落，旧雨晨星，益发触引了萧大亨叶落归根的思绪。

本年十一月，萧大亨终于获准致仕。明神宗特优诏褒美，并赐驰驿归里。

萧大亨的传车又在京师至泰安的驿道上缓缓行进。四十年前，萧氏便是由此驿路入京应试的；四十年后，漫漫驿路又迎回了已是光禄大夫、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兵部尚书的萧公。

泰安州渐行渐近，远方的天际已显露出泰山的一角青苍，阔别故里已有三十七载之久的萧大亨，心中怎能不涌现出无限的微喟呢？他一生的主要时日虽然都在周践边圉、握算枢庭之中度过，但却也有许许多多的回忆，同故乡有着密切的关系啊！

在泰山东麓的摩天岭下，埋葬着大亨的父亲萧乾和祖父萧胜，箭竿峪之水萦回于林墓之侧（按《泰山道里记》：“箭竿峪水南流经虎山北，又东南绕明尚书萧大亨先茔侧，汇为石马湾。”）。初萧乾之卒，大亨年仅十五，而丧葬皆如礼。及其母王氏病逝，大亨时正允准归养，驰驱于归乡途中，五百里外闻母讣，乃披跣不食，徒步日奔百里而归，庐墓于此，哀毁骨立。而今逝者如斯，惟松柏不凋，故山依然。萧大亨在垂暮之年能全节还山，在茔头一奠麦饭，也许在死者与生者间都能带来无上的慰藉。

在泰山西麓的凌汉峰下，还有一处被萧大亨称为“旧游胜地”的三阳庵。嘉靖三十年（1551），东平道士王三阳与其徒曾复明在凌汉峰修真，后遂以其地为庵。其处“磴道崎岖，林木葱茂，殿宇亭榭，悉皆委巷。俯观下界，满目山河，另一奇幻”（《泰山小史·三阳庵》）。萧大亨少与曾复明有交，隆庆四年（1570），曾应宪台朱衡之命，为撰《建立三阳庵记》。此后，万历二十三年（1595），曾复明复于庵中增建门阁，再请萧公为记。萧大亨又为撰《三阳观新建门阁记》，对曾炼师断崖斩石，辛苦劳作，使荒榛灌莽之区化为丹台紫府之开拓精神甚致钦慕。

萧大亨与当时另一位泰山名道柴慧庵亦有交契。万历初年，柴氏修炼于摩天岭南之屏风岩，建庵居之，曰四阳，一名潜仙。萧大亨以其院址不敞，移庵于旧基东北，形胜较旧有加，道众于其处立“第一代开山大檀越萧公”之碑，以志其开辟道场之善迹。此外萧大亨还曾重修奈河西岸之清虚观、城南之观音堂及岱阴的碧峰寺。

故里的人文风物，无不为萧大亨深深眷爱，以至报有“每欲稽之载籍，询之老成”，撰写一部泰安方志的宏愿。但这一构想，终因他长期束于职事而未遑实施。当万历三十一年（1603）泰安知州任弘烈修成《泰安州志》后，萧大亨不禁欣喜万端，亲为其书题序。其在文中称：“然则（任）侯之创为斯志也，宁讵修故事、资览观而已夫？亦以示劝惩之义，兴绍述之思，范俗维风，将于是乎在，俟其大有造于此邦者哉。抑汉人称天下之安，若泰山而四维之，我国家以泰安名州，不为无意。维是赫赫巨灵，实长群岳，岱安则四岳之神举安。五岳奠安，斯海内无弗安者。顾名思义，所为协和神人，以绥四国者，且当自吾州始。而斯志之作，又岂区区一方文献所系尔也。余故为论次如此。若夫雄奇峻绝之观，环玮钜灵之彩，海内业侈言之，要足使山灵生色，而未足为民社增重，鲁邦所瞻，或者更有在焉。”

——序中“天下之安”诸语，出自汉代淮南王之《上书谏伐南越》文。淮南王刘安上武帝疏中称：“陛下以四海为境，生民之属，皆为臣妾，垂德惠以覆露之，使元元之民安生乐业，则泽被万世，传之子孙，施之无穷，天下之安，犹泰山而四维之也（维：结物之大绳。四维象征能使事物固定下来之力量）。”（见《汉书·严助传》及《全汉文》卷十二）萧序即引申此意。而萧大亨目光所在，尤重在一“安”字。“安”含有治理得宜，能使黎民乐业，人神俱安之意（《后汉书·左雄传》云：“安人则惠，黎民怀之”）。如果摒除其中神化泰山的内容，则萧大亨劝勉任弘烈致力于泰岳民社之安的这番说词，仍是与其壮年出守时之务实思想一脉相承。

萧大亨在开府柄枢之数十年中，虽身总繁剧，但仍倦倦心于故里之建设。旧时省郡县学，皆设有尊经阁，用以珍藏历代御赐书籍及各种经典，意表尊崇经术，并以此训课士子。泰安庙学因资金缺乏，未建尊经阁，大亨闻其阙状，乃于敬一亭旧址捐资饬材，构阁五楹，后复遣其子萧中返里督建，至万历三十一年（1603），阁遂落成。此为泰安最早之公共图书馆。州中书籍缺乏，萧氏又广觅善本，翻版刷印，嘉惠来学，并亲自编订了《今古文钞》、《文章正宗》等书以授诸生。泰安徭役繁重，加之旱潦叠生，民不堪命，萧大亨因诉诸有司，为调剂徭役，折解役马。因此诸端，其声名流布乡里，被视为神明。万历后期，在泰安州城及莱芜、新泰等地，相继建起萧公生祠，表达对这位乡贤的崇敬之情。

寒风撼撼中，萧大亨的传车终于抵达泰安。脱离了宦海沉浮，重卧东山，自有一番莺鱼之乐。吴道南在《萧公墓表》中对此作了形象的描述：

“公归里，由由于于，与乡里故老言辞色笑，宛然若平时，不减洛社、香山适也。”

里居期间，萧大亨足迹不践公庭，但遇到涉及兴革利弊的事端，亦不惮谆谆教诲，其言行被有司奉为楷式。

归里之后，萧大亨除了敬奠泰山祖茔之下，还要了却一桩长年未遂的积愿，这就是重归吉水祖籍，一谒先茔。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）前后，萧大亨躬至吉水，扫墓之后，于吉水县城北坊修建青石浮雕牌坊一座，名曰“四

世一品”坊(时萧大亨已被追封三世,故云),乡人莫不引以为荣。

万历三十九年(1611)八月十七日,萧大亨夫人刘氏在家中病逝,享年八十。此时距两人结缡,已历六十个春秋。刘氏为人忠恕善良,夫妇关系良好,萧大亨居官近五十年,刘氏从官仅七载,余皆在乡操持家事,使萧大亨无内顾之忧。刘氏卒后,明廷曾遣山东按察使秦一鹏致祭,翌年二月,复应礼部之请,予刘氏祭葬。

根据萧大亨的意愿,将刘氏安葬于州城以西的金牛山下。这金牛山,大亨之子萧协中曾于《泰山小史》中叙其形胜云:“治西南三十余里,脉出泰山,环为拥护。徂(徕)、傲(徕)两山之外,挺立雄飞,惟金牛者。含烟凝翠,映日飘黄,则又诸山所不逮。”并系之以诗云:“一脉原从月观分,迢迢环拥泰山云。东凭徂岭开青嶂,北枕徕峰倚翠屏。深岫鸟归蜚软韵,疏林烟挂绚斜曛。已知擅胜无双地,杖履频过瑞霭纷。”相传萧大亨发迹之前,尝为人佣工于此,见其地形胜,而有归骨斯山之思,及居官后,遂购置为茔田。此时当大亨再次凝望这青萦碧联、苍莽际天的金牛山色,想到自己不久后也将与夫人“共域于玄扇”,胸中定会浮现出万千的慨思。

萧大亨因早年久历塞上,素来体格强悍,虽年届古稀,而能兼摄两部,精力不衰。友人及同僚颇多以此见询者,萧大亨归乡后,因撰《养老奇书》,自叙其养生之道。然而,年过八十之后,萧大亨已自感体力不支,此时刘氏卜葬,大亨强力支撑往视其事。旋即缠绵病榻,萧府为延请了一位医术高明的云梦山程道士来泰为大亨疗病,但也未能彻底好转。

转眼到了万历四十年(1612)壬子岁,在这新年元日,一只白鹤翩然降于萧府层檐之上,翔舞移时,才嘎然飞去。二十二天后,萧大亨在府第中溘然长逝。时人因先前白鹤之兆,皆以公为仙逝。至此,一代名臣萧大亨走完了他八十一人生旅程,他的美名及边塞、莞枢勋迹永远留在后人的心中。

萧大亨卒后,其长子萧和中驰书江南,向久已告老的前任首辅申时行求撰墓志。申时行与萧大亨不仅是同榜好友,而且政治立场基本相同,萧之去世,使申时行痛失知己,悲不自胜,特别是当他环顾时局,感此国步维艰之际,又失柱石,事益难为。因在志石中写下这样一段意味深长之语:“今海内幸无警,而边事尚多隐忧,安得起公于九原,与之决大疑、定大计,此余所以重为公悲也!”感愤之情,溢于言表。后辅臣吴道南又为萧公撰作墓表。

万历四十三年(1615)九月,明神宗以礼部请:“已故兵部尚书萧大亨累著边功,予祭葬如例,仍加祭一坛,开圹合葬。”(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五三七)万历四十四年(1616),复应吏部尚书郑继之之请,追赠大亨为太傅。

为了筹划萧大亨之祭葬事宜,明廷遣太常寺少卿张文征至泰安主持其役。敕建之墓于万历四十四年(1616)八月竣工。墓地面积约二千平方米,在长达六十米、宽六米的甬道上,依次排列着四柱三间歇山式石坊两座,前坊悬匾“敕命”,题额“褒崇旷典”,“钦赠太傅兵刑两部尚书萧公佳城”;后坊悬匾“敕命”,题额“茂膺天宠”,“钦赠太傅兵刑两部尚书萧公华表”。前后坊之间依次为华表二座及武士石像、石虎、石羊、石马。文臣石像各二。皆雕刻精细,物象生动。按明制:“功臣死后封王,……(墓)石人四,文武各二,石虎、羊、马、石望柱各二;一品、二品石人二,文武各一,虎、羊、望柱各二。三品、四品无石人,五品无石虎,六品以下无。”萧大亨官爵仅至一品,但墓上石像生之规制却视同王爵,似为破例,于此亦可见明廷对其之推重。

民国间泰山学者李东辰《岱联拾遗》中曾记萧公墓旧观云:“治城西南三十里金牛山之阳,丘岭环抱,明太傅、兵刑两部尚书萧大亨岳峰与一品夫人刘氏合葬处也。孤冢如覆釜,无附葬者,高可三公尺,东南向。墓前丰碑有八,断踏者六,吴道南撰书墓表及秦一鹏致祭刘氏碑今尚完整。前为华表石坊三栋,透刻谒墓图,武臣跨轻驹,文臣张华盖,精美无比;坊外为参道,对列文官、马、羊、虎、武将、华表各一对;最前为佳城石坊,横桥题‘褒崇旷典’四字,款署‘万历丙辰八月钦差太常寺少卿张文征建’。两柱刻正书联云:‘束发登朝,勋业久垂于边地;鞠躬尽节,忠勤益励于宦成。’”

——“鞠躬尽节”、“勋业久垂”,这便是明廷对萧大亨的盖棺论定。

萧大亨卒后不久,中国大地便发生了一场天崩地坼的变故。在这场历史巨变中,显赫一时的萧大亨家族也走到其末路。爰附叙于后,作为《萧传》之余音。

萧大亨生有二子一女,长子和中,夫人刘氏出;次子协中,如夫人庄氏出。萧和中以父荫入仕,历官后府(后军都督府)都事、工部都水司郎中,累进太仆寺少卿。方志本传称其“明达有为”,但在历史上并未留下显著政迹。

和中之弟协中,字公黼,乃是明末知名之泰山学者。协中天赋颖秀,自幼工于诗赋。所作“钜丽妍藻,类汉晋人手笔”(明·李维桢《酝酿集序》)。十八岁时即因作《绿远楼赋》而蜚声文坛,大学者李维桢曾对其加以称赏,比之“终子云”(西汉少年名臣终军)。协中以父荫入仕,历任上林苑监丞、顺天府(今北京)治中。当时正值明王朝崩溃的前夜,内忧外患重重。协中对此劳结万端,史称其“蒿目时事,辄扼腕歎嘘”(道光《泰安县志·萧

协中传》)。他虽在政治上始终“未能一展其才”,但壮心不已。其在《舟中同徐灵哉(泰安文人)同社有怀》一诗中写道:

十年孤愤对黄河,风雨来时洗岸莎。此日乡连千里泪,平生酣在六朝歌。

渔舟落落天边渡,羌笛飘飘柳外过。杯酒仍堪悲壮业,江湖岂许一婆娑。

这首诗充分表达了协中在“风雨来时”不甘消沉的奋发胸怀。清人宋思仁曾指出:“先生(萧协中)之政事治绩不多概见,而即是集以观其议论风采,已可觇夫清幽孤介之操矣!”(《泰山小史序》)

崇祯末年,萧协中致仕还乡,寓居泰安城酝檀园(故址在今泰城财源大街五金大楼附近),吟诗纵酒,其在《秋兴》诗中描述:“高楼敞四面,岱色多徘徊。清怀堪傍竹,长歌且把杯。密楼鸣蝉聒,深池素鲤回。澄景看银汉,潇洒兴独开。”同时,他还致力于泰山地理风物的研究,时时“野袍山屐”、“竹杖芒鞋”,登山临水,濡墨抒怀。

萧协中著有《酝檀集》、《泰山小史》等书,尤以《泰山小史》对后世影响为大。

《泰山小史》一书,“以名胜为纲,终之以人物。每题下列短文叙其崖略,词简意赅,系之以诗,歌行律绝,不拘一体,为山经之创格。诗境超逸,神与古会”(民国·赵新儒《泰山小史跋》)。全书共收录泰山名胜及名人共150余条,皆作题咏,并各系以小序。诗文中所写的泰山胜迹,无不生动传神,状写如画,读后使人“如卧青山白云之中”。而且书中记录的一些泰山史料(如半山亭秦篆),对泰山史研究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。

诗人吟咏山水之书中,往往还寓含了对家国衰微的叹惋和民间疾苦的同情。如《金殿》一诗及序,谓明室在岱顶铸造金殿之日,正“时值大火(jìn 大灾),白骨沟渠”,而统治者仍穷奢极欲,“锱珠以入,泥沙以出”。诗人咏道:“八宝世所珍,五金神不贵;玉女自清虚,安用重耗费。岁浮沟渠,蓬蓬乱如卉;民筑金楼,圣慈何所慰?”对皇室的暴行表示了强烈的愤慨。又如《谢过城》诗:“齐人夹谷能归过,千载犹存谢过城;今日军戎频玩寇,更无人可却莱兵!”则表达对家国命运的忧虑。《泰山小史》中这类作品虽为数不多,但却是作者思想上的精华所在。正如民国学者王讷在《题泰山小史绝句》中所咏叹到的:“名山事业诗成史,三百年来正气留。”用这两句诗概括萧协中的成就和人品,应当说是公允的。

和中之子友瀚、友贤,事迹皆无考。友贤之子启浚,号松庵,袭锦衣卫金书、管卫事。《明季北略》卷十三《圣驾巡城》中曾叙及其人,称其为“萧大亨之武荫”。今泰山关帝庙之东墙外尚存崇祯十七年(1644)三月萧启浚所立碑记。

就在萧启浚泰山立碑之际,震惊朝野的甲申事变发生,李自成挥师入京,宣告了明朝的灭亡。讯息传来,明泰安知州朱万钦仓皇弃官出逃。至是年四月,大顺泰安州牧史可保与防御史郭都相继到任,郭都令史可保将萧启浚与在乡之行人司行人赵弘文下狱拷掠,引起泰安官绅阶层的惶惧不安。五月三日,获释之赵弘文密结原任高唐游击高桂,纠集党徒百余人,于黎明时在泰城南门发动政变,杀死郭都及其部将十余人。第二天,大顺权将军郭升闻变,率军包围州城,三千余骑四面环攻。战斗极为激烈,“自巳至申(九时至十七时),‘贼’(大顺军)为飞驳所伤者约五百人”(王度《伪官据城记》)。郭升屡攻不克之际,萧启浚为妻孥计,潜至北门,延大顺军登城,泰安遂破。萧协中时在城中,闻失守,北向再拜后,自投于城东南隅之井。是役泰安士绅死难者甚众,萧大亨夫人刘氏之侄诸生刘孔训,时亦率众守城,城破为大顺军所杀。

郭升破泰安后,将萧启浚与赵弘文逮捕,押送北行。行至博山,适逢大顺军败讯传来,郭部溃散,赵弘文乘机逃归,萧启浚则不知所终。乾隆二十五年(1760)年修《泰安县志》称其“死于流寇”,或于是时为乱兵所戕。

是年(1644)六月,清军挥戈进入山东,泰安遂入清之版籍。在此后数年中,萧府大变迭起,至顺治四年(1647)而被清廷全面查抄。此事在正史方志皆付之阙如,难明其详,据民国泰山学者王次通先生研究,其祸主要是为萧启浚“延贼登城之罪”而发(说详《岱臆》)。萧大亨家族经此大劫,终陷于彻底破败。及百余年后,清泰安知府宋思仁见到萧氏后裔萧浚时,已是“式微已甚,贫困益急”,而有“栾、郤之后,降为皂隶”之叹(引者按:栾、栾叔;郤,郤芮,皆春秋晋国之世卿。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述晋大夫叔向之言:“栾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续、庆、伯,降在皂隶。”宋氏取意于此)。

清代康雍之际,泰安画家金简在所著《泰山图说》之“山城春晓”篇中悲慨地写道:

“神仙府内,萧司马之宦迹何存?”

据此可知,早在此时,泰安城中之司马府便已悄然易主。堂榭犹在,主人已非。在此后三百年的历史变迁中,有关萧大亨的众多遗迹更相继化为尘埃,无从凭吊。只有金牛山下的一抔丘垄,在硝烟与流光中幸存。翁仲依旧,石马无言,犹似在追忆这位历史上毁誉不一的一代重臣。

(续完)

(作者单位:泰安师专图书馆)